

可敬者利瑪竇

吳智勳

前言

對歷史稍有認識的中國人都知道利瑪竇這個人。最近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監製的《中國通史》有一百集歷史紀錄片，其中第八十四集就是講「耶穌會士來華」，內容集中在利氏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他如何把西方科學及宗教帶到中國，以及他如何把中國思想與文化介紹到西方，讓彼此大開眼界。早已有學者把利瑪竇的著作編寫成書，如朱維錚主編的《利瑪竇中文著譯集》¹、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²、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³等。作為基督徒，我們對利瑪竇的貢獻會有另外的看法，更看重他怎樣把福音植根在中國的土地上。教宗方濟各更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利瑪竇為「可敬者」，這是封聖程序的第一步，再下一步是「真福」品，而最終就是冊封為「聖人」。即使是可敬者，他的聖德也足以成為教友的典範。這篇文章嘗試從不同的角度看利瑪竇的聖德，怎樣成為我們學習的對象。

同期中國知識份子對利瑪竇的觀感

最初接觸利瑪竇的學者，總驚嘆他遠道東來的苦心，有些用詩相贈以表敬佩，如李贄（1527-1602）「贈西人利西泰」：「迢

1 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1。

2 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上）（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86。

3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86。

遙下北溟，迤邐向南征。剎利標名姓，仙山紀水程。回頭十萬里，舉目九重城。觀國之光未，中天日正明⁴」。李摯不明利氏來華的目的，還以為他遠道而來「觀光」；不過對他經歷「十萬里」的旅程，不能不敬佩。名士李日華（1565-1635）曾在南京與北京都遇到利瑪竇，對他東來的原因，知道比較深，已能在贈詩中表現出來：「雲海盪落日，君由此綵家。西程九萬里，多泛八年槎。虔潔尊天主，精微別歲差。昭昭奇器數，元本浩無涯⁵」。李日華很佩服他為了宗教理由，離鄉別井，遠渡重洋，為的是尊敬天主。李日華能寫出「天主」的名，一定聽過利氏談道或看過利氏論天主的著作。

同期天主教文人對利瑪竇的評價

至於接受了基督信仰的文人，對利瑪竇的為人，更是讚不絕口。明末天主教三柱石對利瑪竇認識甚深，甚至幫助過利氏翻譯或出版書籍。徐光啟（1562-1633）於 1603 年領洗入教，李之藻（1566-1630）於 1610 年入教，楊廷筠（1562-1627）於 1611 年入教。他們的入教，一定受利瑪竇的影響，但也幫助基督信仰在中國生根植基。他們的角色有點像早期的教父，把基督信仰融入希臘羅馬的文化中。他們對利氏的為人知之甚深，他們的評語，最能代表中國教友對可敬者的感受。徐光啟於 1616 年以低微之翰林官，勇敢地寫了《辨學章疏》，為耶穌會士辯護，裡面提到的「遠人」，就是指利瑪竇，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 1571-1618）

4 李摯《焚書》「贈利西泰詩」，見中華詩詞網（線上資料），來源：<https://www.haoshici.com/zh-tw/38cev2f.html>(2023-10-17)

5 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北京贈利氏詩」，見張奉燾《福音流傳中國史略》卷二上編，台北輔仁大學，1971，648 頁。

為首的耶穌會士。南京禮部尚書沈淮上書要驅逐耶穌會士⁶，不點名說有士大夫信其教，徐光啟承認自己就是其中一個。他稱遠道而來的傳教士為「聖賢之徒」，為人「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杰。所以數萬里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上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為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示上帝為宗本，以保救身靈為切要，以忠孝慈愛為功夫，以遷善改過為入門，以懺悔滌除為進修，以升天真福為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為作惡之苦報。一切戒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⁷徐光啟基於護教心切，力陳傳教士遠來之苦心及目的。他認識最深的就是利瑪竇，這裡陳述的，是當時信教知識份子對利瑪竇最好的寫照。

另一位認識利瑪竇的知識份子就是李之藻，他對地圖極有興趣，利氏之坤輿萬國全圖，便成為兩人相會的媒介。李氏很好學，對利氏天文數學的知識無不喜好，並協助利氏編寫了《乾坤體義》、《渾蓋通憲圖說》、《圜容較義》、《同文算指》等書，可見兩人交情之深。李之藻很想領洗入教，但礙於有妾，利氏為人嚴謹，不會因友情而違例容許。李氏最後把妾送出才獲接納入教，所以他對利氏為人有很高的評價：「西泰子浮槎九萬里而來，所歷沉沙狂颶，與夫啖人、略人之國，不知幾許。而不菑不害，孜孜求友，酬應頗繁，一介不取，又不致乏絕，始不肖以為異人已。睹其不婚不宦，寡言飾行。日惟是潛心修德，以昭事

6 沈淮「參遠夷疏」：「合將為首者，依律究遣。其餘立限驅逐」。見夏瑰琦編「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史料叢刊」之一《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62頁。

7 徐光啟「辨學章疏」，見李天綱編注《明末天主教三柱石文箋注——徐光啟 李之藻 楊廷筠論教文集》，香港，道風書社，2007，63頁。

乎上帝，以為是獨行人也。復徐叩之，其持議崇正闢邪，居恒手不釋卷，經目能逆順誦。精及性命，博及象緯輿地，旁及勾股算術。有中國儒先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倒囊，若數一二，則以為博聞有道術之人。迄今近十年，而所習之益深。所稱妄言、妄行、妄念之戒，消融都淨，而所修和天、和人、和己之德，純粹以精。意期善世，而行絕畛畦，語無擊排。不知者莫測其倪，而知者相悅以解。間商以事，往往如其言則當，不如其言則悔，而後識其為至人也。⁸」李之藻不但佩服利瑪竇廣闊的知識，更讚賞他的為人，稱他為「有道術之人」，甚至稱他為「至人」，可見利氏的德行，已為當時知識份子所賞識。

第三位利瑪竇的摯友是楊廷筠，他也因為有妾的關係，到利氏死後才領洗。他是一位寫護教文章最多的知識份子，使基督信仰植根在中國土地上有很大的功勞。其《辨梟鸞以其聲》一文，裡面就有很多對耶穌會士讚賞之語，特別可用在利子身上：「今西士之為教，主不婚不官，無求於世，是恬澹之士也。不用世奉之佛法，而獨辟一宗，是特立之士也。窮天地人之理，而韜晦不露，甘於遁世，是暗修之士也。入吾地三十餘年，明接賢豪長者，無慮數百齊民無美，曾不能指其一失也。仇讎用意窺見，終無瑕隙可乘，是六檢之士也。嘗見世人能論理者，未必修行；修苦行者，未必明理。西士則兼有之。⁹」稱傳教士為「恬澹之士」、「暗修之士」，不能指出他們的「過失」或「瑕隙」，兼「明理」與「修行」二者。楊子《聖水紀言》，亦是出名的護教文章。文中自稱「無知子」，答覆「多聞子」的質疑，稱利氏等

8 李之藻「刻崎人十篇」，見李之藻撰，鄭誠輯校《李之藻集》，北京，中華書局，2018，68-69頁。

9 楊廷筠《梟鸞不並鳴說》後附《辨梟鸞以其聲》，見李天綱編注《明末天主教三柱石文箋注》，201頁。

人為「君子」：「吾等嘗即其言，細考其行事，即其顯密，察其隱微，無一不合，其所謂正心誠意之君子。……不知西士自矜，於世無戀，於身無愛，即投之刀鋸，其甘如飴。彼教中以為義，而受窘難者上等真福。¹⁰」盛讚利氏等人無欲無求，甘心承受為義而受迫害，視之為真福所在。總之，明末天主教三柱石之所以奉教，接受洗禮，利瑪竇的聖德有很大的影響。

有關利瑪竇的聖德，最好由他所言所行看出來。他留下的著作與書信，讓我們知道他說過甚麼。著作能有別人修飾過，或知道有人閱讀而細心剪裁過，未必能完全反映他內心的真實世界。書信則不一樣，利氏本人寫信時，大概沒有想到後人會保存、閱讀、研究、分析他所寫的東西。因此，書信最能表達利氏的真我。本文特別重視利氏留下的書信，因為這是研究他的聖德最好的線索。當然，利瑪竇一生所行的，或同期友人對他的評價，也是顯示其聖德很好的媒介。

利瑪竇忠於聖召是愛主的明證

利瑪竇的父母有十二個子女，八男四女，而利氏是長子。父親曾任教宗國的市長和省長，對他的長子期望最高。利瑪竇十六歲時，父親便把他送到羅馬，在那裡讀法律，因為這是最能平步青雲做高官的學科。可是，利氏志不在此。他九歲時進了耶穌會在他家鄉瑪切拉塔（Macerata）所建的學校，是這新校的第一批學生，接受了耶穌會的培育。他的啟蒙師尼古拉神父（P. Nicolo Benciwegni）後來入了耶穌會，對他不無影響。他後來的書信，多次提及這位常關心他的恩師。特別是 1599 年，在南京寫給高斯塔

¹⁰ 楊廷筠《聖水紀言》，見李天綱編注《明末天主教三柱石文箋注》，210-211 頁。

神父 (P. Girolamo Costa) 的信中，提到這位老師的重要：「今年也收到了尼古拉·班契威尼神父的手書一封，其中仍然充滿他昔日教我們讀書，在我們幼小的年紀時，也是最具危險性的時期對我們所表示的愛與關注。¹¹」利瑪竇步他恩師的後塵，於 1571 年，他 19 歲那年，不跟隨父親的願望而隨從天主的旨意，加入了耶穌會。父親知道這消息後，要去羅馬把他從初學院中帶走。但路上中暑，折返家中。熱心的母親趁機勸丈夫勿違天意，使利瑪竇能平安繼續修道追求他的理想。終其一生，利氏非常感激這位熱心的母親；沒有她的慷慨，不知利氏能否堅持自己的聖召。利氏知道這是天主的安排，充滿感恩之情。經過幾年的培育，還未晉鐸，他便申請到神秘的東方去，效法先驅聖方濟各·沙勿略，並像聖保祿宗徒一樣，被基督的愛催逼著，向還未認識基督的人傳福音。這個願望，他堅持到底，到晚年時，仍「不時求天主，能多賜給我一點光陰，能多為祂做點事，這是我最大的希望」¹²。他留下的最後一封信，是在北京寫的，信中最後的一句話，都離不開他一生服務的中國教會：「我把整個中國教會托付在您的神聖祈禱與祭獻之中」¹³。這些信件顯示他忠貞不貳，甘願為天主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

利瑪竇與西方的溝通，在當日完全靠文字，而書信是他最常用的渠道了。按耶穌會的習慣，地方的長上，每年要向羅馬總會長寫一報告，詳述會士在該地傳教的情況。利氏堅守這個規矩，每年都給總會長寫信，可惜大部份都遺失了，可能是遇上海難，

11 利瑪竇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利瑪竇書信集（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86，255 頁。

12 利瑪竇 1605 年致德·法比(P. Fabio de Fabi)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274 頁。

13 利瑪竇 1609 年致羅馬總會葡國參贊阿耳威列茲(P. Alvarez)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421 頁。

船隻沉沒，或遇到敵對的英國或荷蘭人的艦隻而被扣留、洗劫或擊沉。在現時留下的 54 封書信中，有 13 封是寫給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P. Claudio Acquaviva），其他主要是寫給會友，如澳門遠東視察員范禮安神父（P. Alessandro Valignano）、前初學院院長德·法比神父（P. Fabio de Fabi）、羅馬學院院長馬塞利神父（P. Ludovico Maselli）、同鄉會士高斯塔神父等。此外，有幾封是寫給父親（Giovanni Ricci）和做神父的弟弟（Antonio Ricci）的。利瑪竇於 1577 年離開歐洲往遠東去，現時留下的信件，最早是 1580 年寫於印度交趾，最後一封是 1609 年於北京寫給羅馬阿耳威列茲神父（P. Alvarez）。54 封書信中，有 32 封是利氏親筆書寫的，其他 22 封是別人忠實地抄寫的，可信性極高，幾乎可等同是出自他本人的手筆。他的書信有 46 封是用母語義大利文寫的，其他 8 封是用葡萄牙文，但信中有時夾雜著些德文或其他語言出現，可見他坦誠不拘小節的性格。

利瑪竇「在主內」的意識顯示對基督的愛

利瑪竇加入一個以耶穌為名的修會，其靈修常圍繞著耶穌基督和祂的父，特別處處表現出對天主的愛。從他第一封 1581 年寫的信到最後一封 1609 年的信，他總是用耶穌聖名開始他的書信：「耶穌 瑪利亞，在基督內可敬的某某，願基督的平安常充滿我們的心靈」。總之，他向聖保祿學習，所做的一切，都是「在基督內」完成的。「在基督內」的意識給予他動機、力量和意義，使他信賴天主，在逆境中不失望、不抱怨：「直到今日，天主不時以陸上與海上的許多疾病和災難磨練我，有些是因為我無德遭來的，但天主還是大力幫了我。……我歷久的經驗：凡吃苦最多之處，在那裡所獲得的安慰也多，因此我絲毫不報怨天主。……希

望藉你和其他會友們的代禱，在將來的災難中，感動天主再救助我們，以常能擔起這吃力的工作。真願為天主犧牲性命來結束這個沉重的工作。¹⁴ 這些話多麼相似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後書的「安慰書」：「是他在我們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著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格後 1:4-5）

利瑪竇在結束每一封信時，總不忘懷「在基督內」的意識，如：「您在主內不肖的神子」（給會內的長上）、「您在主內無用的弟兄與僕人」（給會友）、「您在主內的哥哥兼僕人」（給弟弟）、「您在主內不孝順的兒子」（給父親）。無論對象是誰，總提醒自己及收信人，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主，像保祿的書信結束時，不會忘記提及主耶穌：「願我的愛在基督耶穌內與你們眾人同在」（格前 16:2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和天主的愛情，以及聖神的相通，常與你們眾人相偕」（格後 13:13）、「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迦 6:18）、「願恩寵與那些以永恆不變的愛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弗 6:24）、「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在」（得前 5:28；得後 3:18）。光看書信的結尾，利瑪竇明顯受保祿宗徒影響，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主內」完成。

利瑪竇對家、國、教會及親友之愛

在福音中，耶穌不但要人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同時要求人愛鄰人如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瑪

¹⁴ 利瑪竇 1592 年致羅馬前初學院院長德·法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08，112 頁。

22:40)。若望宗徒秉承基督的教訓，以愛人去表示自己愛天主：「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 4:20）。利瑪竇跟隨聖經的教導，以愛家、愛國、愛教會、愛親友去表達愛天主之情。

利瑪竇像保祿一樣，極願向還未認識耶穌的地方傳福音。他還未去過日本，只聽到耶穌會士在那裡的工作，就已憧憬歸化日本：「我們希望不久的將來，不但所有的國——約五、六國——而是整個日本都能皈依基督。¹⁵」他初到印度，因為印度蒙兀兒王朝亞格伯大帝（Akbar the Great of the Mongol Dynasty）有意歡迎博學的耶穌會士到來，就有歸化全印度的雄心：「我們正等候全印度的歸化呢！」¹⁶他在印度的時間很短，接納他人初學院的范禮安神父不久便要求他到澳門，準備向中國人傳福音，他便全心為歸化中國而努力，再沒有到其他地方工作，更沒有機會返祖國見見自己的親友，他是個典型的傳教士，令不少中國人驚訝他的犧牲。

利瑪竇為傳揚福音而離開祖國，但對家國都沒有忘懷。他向同鄉的會士高斯塔神父寫信時，充份表現對祖國的懷念：「希望常給我寫些祖國的消息，越多越好，我既為祖國一份子，對它不能忘懷。看來祖國情況不錯，它愛護耶穌會，也提供了『工人』傳教士。」¹⁷至於對他的家人，利瑪竇是萬分關懷的，特別關心他們的信仰狀況，這在他給父親所寫的信中顯示出來。他聽到祖母去世的消息，便想起她的愛護：「當我幼年時，我受她長期教養

15 利瑪竇 1580 年致德·富爾納里神父（P. Martino de Fornari）書，《利瑪竇書信集（上）》，8 頁。

16 同上。

17 利瑪竇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255 頁。

愛護，猶如我的第二位母親，使我終身不能忘懷。¹⁸」他知道母親很熱心，他能繼續做耶穌會士，母親幫忙不少。他擔心的是父親的信仰，所以在信中充滿愛心的勸喻他：「對我媽媽，我知道她常進教堂，但不知道您是否也是如此？我感覺離天主近了，『我覺得要走的路剩下的不多了』（列上 19:7）。我們必須常備妥向天主交一生的賬。……我謹希望大人務必注意生命的晚期，因為人類的仇敵『會襲擊腳根』。……在主前我為您代禱。¹⁹」心底的親情活現紙上。他知道自己沒有機會與家人會面，但常惦念他們，把他們交托給天主，相信將來能在天上相會：「我把我托付給您和全體家人的祈禱中，尤其我的慈母及兄弟、姐妹們；如天主願意，我們全家將在天國中相會。²⁰」當他知道父母親都去世後，就請做神父的弟弟安東代行父職，照顧其他兄弟姊妹，特別關心他們的信仰：「現在我們的父親已過世，我希望您以作神父的身份，當然比較起來也就有權威，您就取代父親的地位，領導、幫助我們兄弟、姊妹，根據他們的需要給他們出主意，……您要使他們多接近天主才對。²¹」總之，凡是有關家人的消息，都為身處遙遠東方的利瑪竇，帶來無限的安慰。他吩咐弟弟說：「假使這封信能到您手，請您務必給我回音，越長越好，告訴我有關我們的弟兄、堂兄弟、姊妹等人的消息，他們目前在做甚麼？身體健康如何？誰仍在？誰已不在？一一告知，以便獲得安慰。²²」

18 利瑪竇 1592 年致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15 頁。

19 同上，118 頁。

20 利瑪竇 1593 年致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32 頁。

21 利瑪竇 1596 年致安東·利啟兄弟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24 頁。

22 同上，223 頁。

利瑪竇對耶穌會之情

利瑪竇在羅馬耶穌會所受的培育並不算長，只有六年左右，但對會友之情卻非常真摯，特別是羅馬學院的老院長馬塞利神父（P. Ludovico Maselli），一位常與他通信的老人家。利氏在信中誠懇的表示：「我愛您超出愛我的父親。因此由此可以瞭解您的書信是多麼讓我高興啊！²³」對學院其他的會友，利氏也永記不忘：「非常想念羅馬學院的神父與同會的兄弟，我是如何地愛他們，現在仍然如此。我曾有幸在這學院裡誕生，在這裡接受教育，他們也許不記得我了，但他們卻常鮮明地呈現在我的腦海裡。……能在學院內和院長及同會兄弟同居，在我今日看來，乃是一樁大幸事。²⁴」至於利瑪竇入初學院時的院長德·法比神父，兩人時有書信來往，利氏對他尊敬非常：「我能把這一切向您我敬愛的神父暢述而感到快慰。……雖然不常和您通信，但您常出現在我的腦海裡，生活在我的心裡。您對我的恩情，我永遠不會忘懷。²⁵」

利瑪竇不但對自己從前的初學師、院長、或長上恩愛有加，對自己的同輩也友情洋溢，羅馬學院的同窗好友班契神父（P. Girolamo Benci）便是最明顯的一個。利氏去了遠東，但班契卻長在羅馬，利氏永不忘懷他的同學：「今年我收到您充滿愛心的信，我由衷的感謝。……由您處所獲得的愛使我永遠不能忘懷。我已收到您兩三封信與禮物，這都是出於您的愛心所賜。……我們分離越遠，在今生越沒有相見的希望；我以為相距越遠，而愛在我心中更形滋長。希望天主在今生我們越沒有可能再看見自己

23 利瑪竇 1580 年致馬塞利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3 頁。

24 同上，13-14 頁。

25 利瑪竇 1592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12 頁。

的親友，在來生也越獲享更大的光榮。²⁶」利瑪竇非常重視這種親情與友情，這使他在極困難的環境中得到安慰，並有動機與力量堅持下去，他向他的初學師講出心底話：「會裡的初期種種常常出現在我的腦海裡，深深地刻印在我的心上；尤其您的愛心幫助我，指引我修德。我實話告訴您：當我這麼多年在中國人中生活，假使不是那些天主所顯示給我回憶的東西，把我從我的家人與親友之間發掘出來，而賜我崇高的修會生活，恐怕比我目前的處境更可怕得多了。²⁷」

利瑪竇的人性德行

天主教傳統中有「德行」的名目，聖多瑪斯稱：「德行是人內心的良好品質，藉著它，人過正直的生活，無人可以妄用它。²⁸」良好品質不斷施行才會成為德行，《天主教教理》就是這樣說：「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²⁹」。利瑪竇在他的傳教生涯中，多次顯示出他慣性的德行。他不說謊話，令中國人很驚訝，他在書信中屢次提及此。「白鹿書院院長章本清……目睹來看我的人很多，怕我吃不消，病也不會痊癒，因此要我告訴個人對來訪的客人就說我不在家。我告訴他，我們一般不說假話，且不能撒謊。這位長者聽了笑著說，這在中國並不視為罪過，說謊並不值得羞愧，尤其像我的光景，似乎說假話不但有益，而且是必要的。於是他仔細和我談論這個問題，我告訴他我們都不說謊，因為謊言不是件好事，一位受過好教育的人是較不會扯謊

26 利瑪竇 1595 年致班契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 9 上》，167 頁。

27 利瑪竇 1594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42 頁。

28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55.4。

29 《天主教教理》1803。

的。……他牢記我的話在心，到處宣揚，認為我不說謊言，簡直可謂是奇蹟。³⁰」這種不說謊的德行竟成為傳福音的吸引力：「尚有一個有關我們的聲譽在這裡四處傳揚，即我們絕不說謊話。既便在微些的小事上也不例外，也不傷害任何人。上言之事為我們本不算甚麼；但在中國，在實際上，或在語言上皆不重視此，因此對我們的這種修養視若至大的奇蹟。這為他們將接受基督福音是一種奠基。³¹」這種不說謊的習慣，其實歷來是天主教的傳統，聖奧思定甚至有專書《論說謊》，利瑪竇只忠實地跟隨傳統教訓生活而已，但想不到這德行竟有如此的影響力。

在利瑪竇的人性德行中，有些明顯受基督信仰影響的，例如慈悲寬恕。當他在韶州的時候，住所晚上受土匪襲擊，他自衛時跳窗跌傷了腳，要臥床幾天。後來官府捉了木多個土匪，利氏出自慈悲為他們求情：「我們曾代他們向官府求情，他們驚訝不已。結果知府除為首的人處死刑外，其餘皆免死刑。他們由此而明瞭我們的為人更高一層，以德報怨，因為我們四人都受了傷。³²」「以德報怨」並非儒家贊同的做法，連孔子也不贊成。曾有弟子問孔子：「以德報怨，何如？」孔子的回答是：「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³³」孔子的答覆是合理的，人除非有更高的動機，或受到福音的啟示，否則多贊同孔子的主張。利瑪竇明顯受基督的榜樣影響：「父啊。寬恕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甚麼」（路 23:34）。慈悲寬恕雖不為儒家所贊同，但在老百姓中是產生敬佩的。同上的例子，利瑪竇在另一封信中提到老百姓的良好反應：「韶州的百姓今年特別尊敬我們，因為土匪夜

30 利瑪竇 1595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14 頁。

31 利瑪竇 1596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32 頁。

32 利瑪竇 1592 年致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16 頁。

33 《論語》憲問。

間打劫，傷了我們，他們都是本地人，有幾位還是有地位之人的兒子。我們不但不報復，反而代他們在法官前講情，這使他們非常驚訝，因為以德報怨在教外人中不曾有的。³⁴」

利瑪竇具備傳教士只求默默耕耘，不怕辛勞，忍受反對勢力壓迫的本質。他受到誣告，同伴被打，被監禁等遭遇，也逆來順受。他曾向從前的初學院院長訴苦：「有一年我被控告，且傳到知府公堂，告我綁架幼童，以便送到歐洲出賣；有一年他們控告我的同伴羅明堅做了不可告人的醜行。……多次我們和我們的房舍受到襲擊，在街上受到辱罵是家常便飯。³⁵」即使傳教事業非常艱辛，利瑪竇像聖保祿一樣，堅忍到底，只求別人為前線工作的會士祈禱：「希望藉您和其他會友的代禱，在將來的災難中，感動天主再救助我們以常能擔起這吃力的工作。真願為天主犧牲性命來結束這個沉重的工作。……為這艱苦的工作，希望天主給我們的耐力，讓我們常做祂神聖工作的工具。³⁶」後來到了北京，環境比較友善的時候，為了傳福音而應付大量應酬工作遠超他體力能承擔的，這可能是他 58 歲便操勞致死的原因，但他是毫無怨言的：「我幾乎整天坐在客廳裡等候訪客的到來，每隔三、四天我要出門回拜他們，這可說是相當疲倦的工作，確實超出我們的體力，但又不能放棄。……因此不必出外找他們佈道，他們會自動送上門來。認識了他們之後，再到他們家去拜訪，進一步給他們講解教會的真理，差不多我們的教友都是這樣皈依的。³⁷」

34 利瑪竇 1593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34 頁。

35 利瑪竇 1592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10 頁。

36 同上，112 頁。

37 利瑪竇 1608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391-392 頁。

利瑪竇從歐洲來到中國，接觸到一個高度文明的國家，雖然引進了西學，但沒有任何輕視的態度，反而處處表達對中國文化的尊重與欣賞，並要求總會長派最優秀的會士來中國工作：「您可派遣天資聰敏，學有專長的神父前來這裡工作。希望他們做的比我們更好，建立更穩固的根基，希望這基礎為宣揚天主有大作用。³⁸」他的書信多次表達對中華民族的欣賞：「中國與其他地方民族有很大的區別，他們是一聰慧的民族，喜愛文藝，不喜戰爭，富有天才。³⁹」因此，利氏的傳教策略不採取「移入」（transplantation）的模式，即基督宗教不應以優越不變的形式，強行把福音移入另一文化中。利氏曾為中國會士申請免去精通拉丁文的條件，可見他已開「本地化」（inculturation）的先河。他除了採取文化適應：「每天穿中國人的服裝與鞋襪，或說話、或吃、或喝、或居住都是採中國式的⁴⁰」，連神學思想上也有「本地化神學」的雛型：「我們可以希望中國古代的先聖先賢基於遵守天理良心，再加上天主的仁慈所賜的恩典，他們也可能得救升天。⁴¹」這種有前瞻性的思想，正是梵二大公會議所肯定的：「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的助佑。⁴²」在教會本地化的問題上，利瑪竇應記一功。

38 同上，393頁。

39 利瑪竇1599年致高斯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256頁。

40 同上，256頁。

41 利瑪竇1609年致遠東副省會長巴範濟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414頁。

42 梵二《教會憲章》16。

利瑪竇耶穌會特色的服從聖德

聖依納爵創立耶穌會時，已在《耶穌會會憲》（下簡稱《會憲》）強調「服從」聖願的重要。他在《會憲》中提到修會三願時，總是把服從願放在首位：「為更能達到這個目的，要誓發服從、神貧及貞潔三願⁴³」。利瑪竇在培育過程中，一定唸過《會憲》的話：「服從不但人人都要努力嚴格遵守，且應於此出類拔萃，不但在有責任的事上，連在其他事上，長上雖只是示意而並未出命，也要遵守。為此當以天主我們的造物主為目標，是為了祂而服從人。……首先服從教宗，然後服從本會的長上。因此在服從及愛德所能涉及的一切事上，對長上的呼喚，如同出自我們的救主基督之口一樣，盡可能迅速而爽快地聽從。……凡長上所安排的只要未能指出有何棄過的形迹，全宜奉行。每人要使自己相信，生活在服從之下者，當聽任天主藉長上隨意支配管轄。⁴⁴」

利瑪竇深知服從為耶穌會的重要，特別作為會中第一級的顯愿會士（Professed of 4 vows），按《會憲》的要求，更要注意服從：「顯愿會士，除發上述三愿外，另發服從在位及以後繼位的教宗——吾主基督的代表——的聖愿；即他命往任何信友或非信友的地方，為辦理任何為光榮天主及為教會有益的事項，當立即起身，毫不推辭。⁴⁵」利瑪竇在整個傳教生涯中，處處顯示服從的精神。他往遠東傳教是出於服從，這是他對羅馬學院院長馬塞利神父所寫的信透露的：「出於服從，我方來到中國⁴⁶」，大概是指他非常滿意在羅馬與眾會士一起生活，但為了服從，他還未昇

43 侯景文譯《耶穌會會憲》第4條，第3項，台中，光啟社，1976，26頁。

44 《耶穌會會憲》，第547條，第1項，167-168頁。

45 《耶穌會會憲》，第7條，第5項，26頁。

46 利瑪竇1585年致馬塞利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77頁。

神父就出發了。不過，從前的團體生活總留下美好的回憶：「當我想起您，想起和您在一起的黃金時代，我就忍不住雙眼淚流，您可以想像到目前我居住在異教人——天主的仇敵當中是什麼滋味，與從前在羅馬學院和您與其他同會神父修士在一起是多麼地幸福啊！」⁴⁷服從使他離開舒適圈、冒海難、瘧疾、水土不服、敵對勢力而來的危險，甘願堅持下去，他是如此對總會長自白的：「這裡固有許多危險存在，但為服從計，我情願留在這裡」⁴⁸。

他在澳門的時候，聽從視察員范禮安神父的吩咐，專心學中文，因為范禮安知道要向中國人傳福音，必須首先掌握中國語言：「視察員絕對禁止派往去中國傳教的神父們從事其他的工作」⁴⁹。利瑪竇像羅明堅一樣，拒絕為澳門的葡萄牙人服務，專心學中文。服從使他在幾年內便可與中國人溝通：「目前已可不用翻譯，直接和任何中國人交談，用中文書寫也差強人意」⁵⁰，「目前我已能說流利的中國話，開始在聖堂裡給教友們講道，今後大門敞開歡迎凡希望聽道理的人前來。我已能讀中國書和寫中國字了。」⁵¹利瑪竇傳教事業的成功與他對中國語言的掌握是有直接的關係，在他以前的傳教士，除了羅明堅外，無人有此造詣，而這一切皆歸功於他服從的精神。

按當時的教會法律，會士出版書籍是要有長上批准的，特別是有關信仰與倫理的書，教會到今天仍認為有責任確保信友在這兩方面得到真理：「訓導當局的牧民任務在於留心看管，務使天

47 同上，77頁。

48 利瑪竇1584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61頁。

49 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上）》，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86，117頁。

50 利瑪竇1585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69頁。

51 利瑪竇1585年致馬塞利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77頁。

主的子民能生活在使人自由的真理內。⁵²」利瑪竇雖遠在東方，卻完全服從教會的規矩，沒有長上的批准，他不會擅自印刷書籍。他在給總會長的信中提到這點，充份顯示他的服從精神：「很多中國人要我多撰寫些東西，介紹西洋科學，但我不能這樣做，因為我們沒有獲得印刷的許可，沒有總會長准許，也無印度審查長的應允。我所寫的四、五本書，皆由中國人不得我的同意就刻印去了。⁵³」書信來往需時，又有失去的危險，利瑪竇向總會長建議，把准印權給予地區會長，方便印刷書籍，有助發展傳教事業：「我以為您應把印刷許可權賜給本區會長，以便能快速出版有關書籍，在審查後便可印刷，正如在日本一樣，不必件件須從印度審查長處獲此特准。這為中國特別重要，因為所有教派多以書籍，而不以口講作宣傳。⁵⁴」

利瑪竇的謙德

耶穌會強調的另一個德行就是謙遜。聖依納爵是個謙遜的人，他在《會憲》第一條就聲明：「這最小的修會於創立之初即由宗座命名為耶穌會⁵⁵」，這個新成立的修會要謙遜的承認自己是「最小的修會」。聖依納爵還在《神操》中有「謙遜三級」的操練，要求會士向最高的第三級謙遜走，這是「最大，最好的謙遜，因而更能效法祂，事奉祂（主耶穌）⁵⁶」。做過《神操》的利瑪竇在他的信中一再顯示他的謙遜，是無用的僕人。他從前初學

52 《天主教教理》890。

53 利瑪竇 1606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324 頁。

54 同上，324 頁。

55 《耶穌會會憲》，第 1 條，第 1 項，25 頁。

56 聖依納爵《神操》168。

院院長已當了耶穌會羅馬省省會長，並且時常關懷他，使他非常感激的說：「（您）事務繁忙而眾多，但仍懷念我這位不成才的神子，身在天的這一邊，幾乎一事無成。⁵⁷」他在父親面前也承認自己卑微：「願天主常受讚美，祂利用我這具卑微的工具從事這個偉大的工作。⁵⁸」他知道自己是有文化，有高度智慧的中國人傳福音，甘願像小學生一樣向中國人學習：「我找了一位有學問的老先生為師，在我老年期又做了小學生。但這並不算什麼，因為天主為愛我竟然降生成人。⁵⁹」他常謙稱自己修養不夠，需要別人幫忙才能使中國人佩服：「我們仍需要助手，但應是富有愛心與耐心之人才行，因為在中國非常重視這兩種德行，這正是我所缺少的修養。⁶⁰」為了方便傳揚福音，他不惜向官員謙虛下拜：「我們同官吏也不能自由講話，只有在正式拜訪他們時才能，而且還應跪著講話，時限又極為短促。⁶¹」這不正是保祿宗徒的傳教態度嗎？「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格前 9:22-23）利瑪竇的謙遜都是為了福音的廣傳。

1597 年，范禮安神父委派利瑪竇為第一位在華耶穌會傳教區的會長，脫離澳門耶穌會的權限。但利氏一直謙稱自己並非管治方面理想的長上，認為自己在寫作方面可能有較大的貢獻：「至於我，我無才無學。為中國教會的益處，最好通知副省會長，立刻免去我的所有職責，越快越好；但我向您許下，終身從事為傳

57 利瑪竇 1692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07 頁。

58 利瑪竇 1605 年致父書，《利瑪竇書信（下）》，281 頁。

59 利瑪竇 1593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35 頁。

60 利瑪竇 1585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69 頁。

61 利瑪竇 1596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38 頁。

教更有利的工作，因為許多重要的中文書籍等我去撰寫。⁶²」總之，利瑪竇具備依納爵要求耶穌會士該有的謙虛態度，總想自己不如人，只願做天主卑微的工具。

利瑪竇的分辨精神

利瑪竇另一個具耶穌會特色的德行，是來自《神操》的分辨精神。在《神操》第二週，依納爵教人如何做選擇⁶³；他也有「辨別神類」的規則⁶⁴，教人如何跟隨善神的指引去分辨天生的旨意。利氏對此認識甚深，他在澳門時，完全認同范禮安神父的決定，必須先學好中文，才能更有效地做傳福音的工作。當他作中國耶穌會傳教區的會長時，同樣要求所有來中國的耶穌會士學好中文，才講其他：「讓新來的神父學習中文和語言，否則他們什麼也不能做了⁶⁵」。當他成功地進入中國，便察覺有穩定據點的重要。在肇慶既遇上甚友善的知府，便立刻決定要建住所，成為傳教基地：「這裡就將開始建築房屋的工程，雖然沒有足夠的錢，但希望將不匱乏，這為我們太重要了，別的事都屬次要。⁶⁶」

他初到中國，學佛教僧人剃光頭，穿僧衣，以為這類的的生活適應會被中國人接納；慢慢他發覺儒者才受老百姓尊敬，立刻長髮留鬚，穿儒服，行儒禮，讀四書五經，一切都為了更方便傳揚福音：「我們放棄『僧』這個稱呼，這是我們初來中國直到最近常用的。僧和我們的托鉢會兄弟差不多，在中國並不太受重

62 利瑪竇 1606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321 頁。

63 依納爵《神操》169-188 號。

64 同上，313-336 號。

65 利瑪竇 1605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289 頁。

66 利瑪竇 1589 年致范禮安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104 頁。

視。……我們既稱僧人，很容易被人目為一丘之貉。因此學者多次不願我們參加他們的聚會。因此在視察員神父的指示下，換上儒者的服裝，把鬍鬚留下。⁶⁷」

利瑪竇慢慢認識了不少中國知識份子，他分辨到交往要回禮，回拜時要有體面，不能失禮，這也成為福傳的策略。這是他向總會長報告時提到的：「我準備了七、八本，以便記載來訪者的姓名，以便據以回拜，避免失禮。每次出外乘坐轎子，相當排場，否則便是失禮。……很不幸我得拒絕不少人，因為我的確沒有時間；對有些請者，我又不得不去吃三頓飯，以維持友情。⁶⁸」利瑪竇接受或拒絕某人的邀請，都講求分辨，看看怎樣做最符合天主的旨意，最有利福傳的發展。

利瑪竇遠來中國的目的是為了福傳，但他小心分辨採用的方法，免得為了皈依數字的增多，但損害長遠福傳的機會。他認識到外國人在中國的身份很特殊，太快使太多人皈依會引起猜疑；大批群眾聚集會導致官府注意加以阻止，所以他選擇文字福傳，與知識分子建立友情，慢慢產生互信：「中國十分廣大，大多讀書識字，寫好的文章，但對所有外國人十分敏感，好像所有外國人皆能強佔他們的領土似的，不讓任何洋人入境。因此對傳教事業十分不利，我們不能聚集很多人給他們佈道，也不能聲明我們來這裡是為傳揚天主教，只能慢慢地，個別的講道不可。⁶⁹」利瑪竇學好中文，也要求耶穌會士學好中文，能個別講道便個別講道，當環境不容許講道，便靠文字福傳：「因為這本書（《畸人十篇》）您想不到是多麼受重視，讀書人紛紛來會院要此書去

67 利瑪竇 1595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02 頁。

68 同上，213 頁。

69 利瑪竇 1596 年致富利卡提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上）》，219 頁。

看，不停地誇讚此書有內容，有幾位還因看此書而歸化了。……因此我也盡力讓我們的神父多讀中國書，會編寫中文書。說實話，有些使人不易相信，在中國有時用書籍比用口講似乎還有效。⁷⁰」利氏一生所做的決定充份顯示他的分辨精神，一切都為了愈顯主榮。

結語

無數人欣賞利瑪竇為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貢獻，但為基督徒，我們更尊敬他把早已消失的基督信仰重新引進中國。當時把福音帶來中國的傳教士為數不少，但教會宣稱利瑪竇為「可敬者」，主要是因為他的聖德，足以為其他基督徒的典範。我們從他的所作所為，他所寫的書信，別人對他的評價，可看出他的人性德行，以及具有耶穌會特色的德行，的確可以為後世基督徒的模範。與他同期的范禮安、羅明堅、麥安東（P. Antonio de Almeida）等神父都是很有聖德的人，他們比利氏更早離世，對利瑪竇不無影響，因為那是個「巨人的時代」，充滿著可歌可泣的偉人。

熊三拔神父（P. Sabatino de Ursis）曾記載利瑪竇去世前幾天和他離世時的情況，字裡行間洋溢著利氏對天主的依靠，對修會兄弟的愛，對教會羊群的關懷。他引述利氏在病榻上的話：「我正不知那個為優？是對將結束我的辛勞而高興，前去享有天主呢？或是就這樣悲哀的留下這個傳教區，離開我的神父們與修士們？」⁷¹」這種講法，多麼像保祿宗徒一方面想立刻死去，好能與基

70 利瑪竇 1608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367 頁。

71 熊三拔神父 1610 年致某神父書，《利瑪竇書信集（下）》，536 頁。

督在一起，另一方面又願留下來為基督照顧羊群：「我現在選擇那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但存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卻十分重要。我確信不疑：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存留於世，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斐 1:22-25）

利瑪竇於 1610 年 5 月 11 日去世，死前三天，熊三拔記載：「利神父辦了告解，態度認真，好像辦了總告解，十分動人。次日主日，他在床上領了聖體，當他一聞聖體來到，連忙下床，跪在地上恭領聖體，虔誠愉快形於面容，又使我們深為感動。……（去世那天）在他思想清楚時，我們要他給我們留些遺言作為紀念，並請他祝福我們。他果然面帶笑容地祝福了我們，始終保持著微笑，直到下午六時，然後面轉向一側就此長眠，他神聖的靈魂飛向他的造物主那裡去了，時在五月十一日，下午七時。逝後面仍帶著笑容，面色紅潤猶如生人，因此當中國人看見此一現象，無不異口同聲地驚嘆地說：『他是一位聖人！是一位真聖人！』⁷²」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老百姓的聲音是可靠的，教會今天確認了利瑪竇是可敬者。

「可敬者利瑪竇，為我等祈！」

72 同上，537 頁。